

证券代码：9203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114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建红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晨科技”）因经营需要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根据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同意由关联自然人陆建红以人民币100万元认缴西晨科技17.094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关联自然人袁伟栋以人民币25万元认缴西晨科技4.2735万元注册资本；同意自然人赵强以人民币25万元认缴西晨科技4.2735万元注册资本；同意自然人YANG LIU以人民币50万元认缴西晨科技8.5470万元注册资本，共计认缴西晨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4.188万元，西晨科技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7.6923万元增加到341.88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形成共同投资。公司对西晨科技的出资额仍为107.6923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5%下降为31.50%；自然人陆建红持有西晨科技5.00%的股权；自然人袁伟栋持有西晨科技1.25%的股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陆建红、袁伟栋合计持有西晨科技37.7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陆建红、张敏俐、袁伟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